電文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朱芳嫻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726

傳真: (02)29681340

電子信箱: AT03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21605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1999723_112D2381908-01.ods、11221999723_112D2381909-01.

odt · 11221999723_112D2381910-01.pdf)

主旨: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相關申請文件,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本 (112)年10月16日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市政府112年8月15日府教輔字第1121515245號函辦理。
- 二、本(112)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 年10月16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該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 業成績高低順序)函報該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彙辦; 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逾期或個別申 請等)概不受理。
- 四、為利簡政便民,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所送

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五、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電 2023/08/17文文 交 2023/08/17 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